

建筑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A-建筑

设施修缮部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838-GXBG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成交供应商: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建筑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A-建筑设施修缮部分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建筑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A-建筑设施修缮部分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西乡塘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建筑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A-建筑设施修缮部分项目 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 建筑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A-建筑设施修缮部分项目 1项,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肆佰零伍元叁角柒分 (¥ 823405.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叁仟玖佰肆拾捌元柒角贰分 (¥ 33948.7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庞家怡。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函及报价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 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名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名的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签署页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498509153Y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3101006809

地 址：南宁市大学西路南一里127号

地 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
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1-6795053

电 话：0771-3367889

传 真：_____

传 真：0771-3367889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67396032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相思湖支行

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20005801040007649

账 号：45050160486809888999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及其附件，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2022、《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

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施工图纸、涉及本工程的施工及验收规范等。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竞标函及报价表（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套施工蓝图及相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公司有关资质资料、报建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监理工程师一份及发包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罗韦润东；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庞家怡；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工程施工现场封闭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认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罗韦润东；

身份证号： 452725199807170011；

职 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办公室一级警员；

联系电话： 17877169310 0771-6795053；

电子信箱： 1012782953@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西路南一里127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收方及技术签证、已完成工程质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以及协调施工现场及现场各方面的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按现状提供接入点，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布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水电的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状道路提供，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给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采购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五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庞家怡；

身份证号：45060219851008052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12122259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桂24512122259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16）0002278；

联系电话：0771-3367889；

电子信箱：673960325@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合同条款 3.2.1 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得少于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

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取得监理或发包人许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
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监理人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工程签证确认需要经过发包书面批准。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46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8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

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3948.72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无。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政府指令性停工。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暂定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赔偿费。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或投标文件承包人承诺完成，但暂未计入报价的项目不作为顺延工期的理由。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如遇国家和政府要求短期（临时）停工的，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扰民、市政影响等不利因素等在总工期内，不另外考虑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②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设置建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中标价/经业主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发包人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

定。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报经发包人同意之后方可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 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 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 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 $(1+风险系数)$, 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 $(1+风险系数)$ 。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价差计算公式: 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 $(1+风险系数)$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1)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①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竞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 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 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 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 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 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d.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

f.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评审按《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相关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工程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付款次数	付款比例	付款条件	金额（元）
--------------------	------	------	-------

第一期 (预付款)	支付至签约合同 总价的30%	在工程签订合同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期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相关资料已移送并经甲方审查完毕、无异议, 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 2. 第二期工程款结算前,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以现金转账方式转入发包人账户后。	

付款应按招标文件执行

①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②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 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30个工作日内,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③工程质量保修金缴纳: 在第二期工程款结算前, 承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以现金转账方式转入发包人账户。

④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贰年)后30个工作日内, 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回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本工程除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墙面的防渗漏保修期为5年外, 其余分部分项保修期为2年)。

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发票, 乙方未先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足额的发票,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财税要求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 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工程用款支付申请》; ②工程量计量报表; 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第13.1.2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5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程序组织。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份数：一式五份。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2.6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2) 履约验收时间：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之日起90日历天内通过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各方及专家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本次采购范围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 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4.1 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由选定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项目竣工后由发包方负责送审，工程送审价超出审定价的 3% 的，结算审核费用和因此产生的一切税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 14.2 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返还；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决算后，按该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先支付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出现如下行为，视为违约：

- (1)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 (2) 经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 (4) 任何情况下，如是承包人方面原因，承包人必须保证不发生工人聚众闹事、到政府部门上访、静坐、围攻发包方人员、发包人办公室等，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等额扣回，并按每次闹事工人的人数以每人每天伍佰元对承包方计收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存在如下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以从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而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等有关费用）、减少工程款、采取补救措施等方式中选择适当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按本条第（4）点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理。
- (3)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违约金。
-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10%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修复,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未按照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 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7) 经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按本条第(4)点约定的工期延误处理。

(8)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支付合同暂定价款10%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9)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或支付进度款或结算款时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0) 承包人未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明确的主体封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节能验收、项目初验收、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含资料)等时间节点完成相应工作, 且在发包人发出通知后仍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 每次处以人民币 2 万元至 5 万元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款20%违约金, 造成发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而需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函保险费等有关费用), 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逾期 15 天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險

18.1 工程保險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缴纳工程保险费。

18.3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承包人(全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地基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外墙面的防渗漏、电线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5. 其他附属配套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

地 址: 南宁市大学西路南一里12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1-6495053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相思湖支行

账 号: 20005801040007649

邮政编码: 530007

承包人(公章):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

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1-3367889

传 真: 0771-336788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 号: 45050160486809888999

邮政编码: 530000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庞家怡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黄文阁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莫木梅	造价师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韦麟、罗礼杰	质量员	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韦冠宇、苏肖林	材料员	工程师	
计划管理	李新平	资料员	工程师	
安全管理	覃娇恋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廖文程	施工员	工程师	
	韦剑深	施工员	工程师	
	农华贤	施工员	工程师	

7-1: 材料暂估价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7-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XZC2025-C2-000838-GXBG采购文件中的建筑设施修缮及安全隐患整改工程A-建筑设施修缮部分,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23405.37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廖慧霞

电话:18275904901

代理机构联系人:宁辉晖

电话:0771-5559586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照 执 业 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01006809(8-1)

名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韦剑锋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玖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5日

所 住 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經扣損

[illegibl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3101006809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注册资本：11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44525

有效期：2025年06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2月2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3101006809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注册资本：11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5044522

有效期：2029年12月1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宁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16日

设计资质复印件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01006809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技术负责人：苏肖林 职 称：工程师
注册 资 本：1199万元 经 济 性 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A245021649 有效期至：2029年05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05月30日

劳务资质复印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3101006809

法定代表人：韦剑锋

注册资本：1199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345130379

有效期：2029年07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施工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07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310100680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桂) JZ安许证字[2017]000567		二维码	
企业名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韦剑锋	地址：	南宁市鲁班路95号南宁禾田信息港5号公寓式酒店十一层1122号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3月15日至2026年03月15日	发证日期：	2019年8月15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丰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50501604868098889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韦剑锋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20666204

2021 年 09 月 03 日

